

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杨清武: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娟与你(被申请人)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立案号(2025)温仲字第156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的答辩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、5日、10日内。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,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,并定于2025年6月13日9:0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。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联系电话:0577-88965665)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